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世弦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21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世弦犯非法持有模擬槍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另將犯罪事實欄第3行至第5行「竟仍基於持有模擬槍之犯意，竟於民國113年2月17日21時20分前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取得仿非制式手槍之模擬槍2支（編號：桃鑑0000000000、0000000000號）而持有之」更正為「先於網路購得模擬槍2支（編號：桃鑑0000000000、0000000000號），並於民國113年1月5日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規定施行時起，基於非法持有模擬槍之犯意而持有之」，及補充理由：依被告於偵訊中之供述（見偵字卷第100頁），其係於2年前購入本案模擬槍，則於被告持有本案模擬槍期間，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規定於民國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5日施行。因修正前規定就持有模擬槍之行為僅裁處罰鍰，於新法施行後此行為始構成犯罪，是認被告非法持有模擬槍之繼續行為，應係自113年1月5日新法施行時開始，故此部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應予更正。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4項之
03 非法持有模擬槍罪。本院審酌被告未經許可持有模擬槍，對
04 社會治安構成潛在危險，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所涉
05 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國中畢業之教
06 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
07 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模擬槍2支（共含彈匣2個），均為法律禁止
10 持有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皆予以宣告
11 沒收。至扣案之子彈10顆，因無證據顯示其具備殺傷力，而
12 非屬違禁物，故不予宣告沒收。

13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4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五、本案經檢察官劉海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莊季慈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5 附表：

26

編號	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鑑定報告
一	模擬槍1支 (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 編號：桃鑑000000000)	手槍外型，槍身及槍管均為金屬 材質，具類似真槍之火藥式擊發 機構裝置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警保字 第1130139168號函及所附桃 警鑑字第1130136497號模擬 槍鑑定書
二	模擬槍1支 (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 編號：桃鑑000000000)	手槍外型，槍身及槍管均為金屬 材質，具類似真槍之火藥式擊發 機構裝置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

03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
04 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由
05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06 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不得製造、販賣、運
07 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但專供外銷、研
08 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或影視攝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09 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

10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一年
11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
13 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
16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之人民或團
18 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
19 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20 第二項但書有關專供外銷、研發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
21 件、期限、廢止、定期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22 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3 第二項但書有關影視攝製使用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
24 件、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25 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52108號

29 被 告 張世弦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桃
31 園○○○○○○○○○○）

01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4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04 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
05 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張世弦明知具有金屬材質之外型、槍身、滑套、槍管、具類
08 似真槍之火藥式擊發結構裝置，且外型類似真槍之構造，係
09 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模擬槍，非經中央主管機
10 關許可，不得持有，竟仍基於持有模擬槍之犯意，竟於民國
11 113年2月17日21時20分前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
12 式，取得仿非制式手槍之模擬槍2支（編號：桃鑑000000000
13 0、0000000000號）而持有之。嗣於113年7月17日18時20分
14 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號之1B室居所為警查
15 獲，並扣得其持有之模擬槍2支（含彈匣2個）及不具殺傷力
16 之子彈10顆等物。

1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世弦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0 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21 品目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0月8日桃警保字第1130
22 139168號函及附件模擬槍鑑定書、模擬槍檢視紀錄表各1
23 份、模擬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9日刑
24 理字第1136088676號鑑定書1紙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予
25 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4項之非法
27 持有模擬槍罪嫌。扣案之金屬材質模擬槍2支（編號：桃鑑0
28 000000000、0000000000號）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
29 物，請依法宣告沒收之。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3 檢 察 官 劉 海 樵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6 書 記 官 陳 亭 好